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志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悉、暂未知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奎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兴华、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奎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兴华、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奎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兴华、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2018年3月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18-061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2018年3月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18-073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2018年3月1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18-083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2018年3月20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18-085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原告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4000万元借款，但是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时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3月14日被告一拖欠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40163220元没有偿还，已经构成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163220元，共计40163220元并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代理费）10000元；
-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享有被告一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给原告的产权证号为潍国用（2011）第G1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山东宏力

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鲁 07 民初 469 号民事调解书：

一、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14 日，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四千万及相应利息、罚息 163,22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付清；

二、被告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被告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有权对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抵押不动产权证号为潍他项 (2015) 第 G046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有权就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山东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2020) 鲁 07 执 403 号之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抵押的土地因系轮候查封，暂不能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其他不动产、股权因涉其他案件被在先查封、冻结，且申请执行人暂不申请处置；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及线下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依法终结本院 (2019) 鲁 07 民初 46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积极协调还款调解方案，具体方案正在落实中。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7执403号之二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